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維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致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

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5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嗣經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與附表編號3之罪所定有期徒刑4年6月之總和。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經送達受刑人住所地，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代為收受，已為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陳 淑 芳
法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傷害致死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1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4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0日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8日	111年6月1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999 7、18537、18538、2 0001、20002、20003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19997、18537、1 8538、20001、20002、200 0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少偵字第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號	113年度少上訴字第5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14日	113年8月14日	113年9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號	113年度少上訴字第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17日	113年9月17日	113年10月28日
是否得易科 罰金		否	否	否